

如何办理危废经营许可证?

| | |
|------|-------------------------|
| 产品名称 | 如何办理危废经营许可证? |
| 公司名称 | 腾博智云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红树湾壹号1805 |
| 联系电话 | 13434273674 13434273674 |

产品详情

如何办理危废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领与管理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一、申领条件

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建设项目经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 2、申请单位应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具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或者相关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 3、必须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从事危险废物经营的设施、场所;危险废物贮存场、处置场的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省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经营的危险废物属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的须符合国家、省危险化学品经营有关规定;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以其它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如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必须与场地所有者签订5年以上租赁合同;危险废物综合性处置设施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经专家论证。
- 4、涉及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有符合国家、省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 5、对所经营的危险废物有适宜的处置技术和工艺，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技术和工艺。
- 6、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对仍未能利用的废物或残渣终必须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二、申领程序

(一)申请

申请单位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当如实填写《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表)，并附证明材料(见第六项)及所在市环保局初审意见，向省环保局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单位为新建项目的，根据环办函[2005]841号《关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生产设备试运行期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的有关要求，在向省环保局提出申请时，除提交前款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交在试生产阶段开展相关危险废物经营业务的申请，并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同意试生产的批复。

(二)受理

1、省环保局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2、接到符合许可条件的材料或补正合格的材料后，省环保局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省危废中心及有关市环保局对申请单位的证明材料和现场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三)评估

省环保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下列要求对申请单位进行评估：

1、由省危废中心组织申请单位开展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能力和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能力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书》。

2、省环保局组织专家对《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能力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书》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意见。

(四)审批、颁发许可证

1、省环保局成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通过技术评估的申请和《评估报告书》审核结论进行审查。

2、省环保局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委员会审查通过的申请单位，经公示后，对其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3、对处于试生产阶段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将相关验收证明材料报省危废中心备案。

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时发现有不发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省环保局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申请单位凭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市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增项登记注册手续。

三、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材料

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在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向省环保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具以下证明材料：

- 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或者相关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提供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等相关材料。
- 2、有符合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提供与所申请经营危险废物的特性、数量相适应的专用运输车清单，并提供相应车辆的行驶证、加盖“道路危险货物专用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驾驶员证、押运员证。无自备运输工具的，应提供与运输单位签定的委托运输合同或者运输工具租赁合同，以及相关单位的资质证明。合同应包括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及承运人抛洒、遗弃、倾倒危险废物的责任条款。
- 3、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 4、有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 5、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有关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试验数据或科学论据。
- 6、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包括：废物分析计划、安全措施、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计划、人员培训计划、意外突发事件应急计划、环境监测措施等。
- 7、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以其它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有土地使用权的须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租用场地的，须提供5年以上租赁合同及场地所有权证明。
- 8、企业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9、项目环评报告书(含风险评价章节)、批复和建设项目经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
- 10、市环保局初审意见。
- 11、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危险废物成分分析报告单。
- 12、综合利用后执行的产品标准及产品质量检验单。

四、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文本及有效期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由省环保局统一印制，有效期为5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2、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及主要工艺;
- 3、危险废物类别;
- 4、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
- 5、年经营规模;
- 6、有效期限;
- 7、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五、变更及注销

1、取得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如果工商登记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省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按照原申报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1)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2)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3)新建或者改建、扩建、搬迁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4)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3、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省环保局提出注销申请，由省环保局组织省危废中心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省环保局提出换证申请。省环保局自接到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由省环保局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换证。

1)县级以上对持证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有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等违法现象的;

2)持证单位在每年1月30日前未以书面形式向发证机关报告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3)持证单位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4)持证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设施运转不正常的;

5)有效经营期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的。

6)有效经营期内，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的工艺技术、污染控制和管理水平没有显著提高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